

旬邑县公安局办案中心设备、警用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办案中心设备、警用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RH-2026057-CG

项目名称：办案中心设备、警用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办案中心设备、警用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76,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6,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无人机	旬邑县公安局 办案中心设备、警用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576,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包2(办案中心设备、警用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13,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3,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旬邑县公安局办案中心设备、警用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13,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办案中心设备、警用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1 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办案中心设备、警用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2 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办案中心设备、警用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1 包)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合同包 2(办案中心设备、警用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 号楼 11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 号楼 1102 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 号楼 11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资料须加盖单位原色鲜章);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公安局

地址：咸阳市旬邑县育才路东段

联系方式：029-34423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

联系方式：029-88680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曼琳

电 话：029-88680557